

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 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金凤区自然资源局”）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我们的评价是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2019]9 号）、《发金凤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银金财发[2020]41 号）、《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3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3]3 号）、《银川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政办[2018]29 号）、《金凤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银金财发[2019]132 号）、《金凤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暨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2]118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及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相关文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的，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被评价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由银川市金凤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40111MB0R90047W，机构性质：国家机关；机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尹家渠路 4 号楼三楼；单位负责人：郭震；单位性质：机关。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现设行政机关 1 个，事业单位 3 个（金凤区绿化养护中心、金凤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银川火车站广场公园管理所）。

（二）部门职责

1.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宣传和贯彻实施自然资源法律政策，开展依法行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负责 12345、两法衔接工作；

2. 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含农垦农场）乡（镇）、小城镇（特色小镇）。村庄各类规划（含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得编制、审核、备案等规划管理工作，并完成报批工作；

3. 负责耕地保护工作及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责基本农田规划、补化工作，落实耕地目标保护责任书规定的工作任务，负责未利用地开发审批的受理与审查；

4. 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

5.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在市自然资源局授权和指导下，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6.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监督检查，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依法

有效制止各种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配合完成市自然资源局安排的辖区年度土地和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国家自然资源例行、专项、审核督察工作。负责辖区项目用地的批后监管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辖区闲置土地前期调查工作；

7. 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隐患点巡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8. 负责监督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负责监督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地层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进行矿山恢复治理，落实生态保护相关制度，监督开展防治矿区扬尘污染工作；

9.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治理、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实施；

10. 贯彻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执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监督并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管理，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11. 负责自治区安排部署的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考核工作，做好衔接、报表统计和村镇报表统计等相关工作。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2019]9号）、《发金凤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银金财发[2020]41号）《关于批复金凤区2023年本级部门预算的

通知》（银金财发[2023]3号）、《银川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政办[2018]29号）、《金凤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银金财发[2019]132号）、《金凤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2]118号）、《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通过实施对项目支出绩效评级，从而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并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二）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关系。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2019]9号）；

3. 《金凤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2]118号）；

4. 《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3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3]3 号）；
5. 《银川市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政办[2018]29 号）；
6. 《金凤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银金财发[2019]132 号）文件；
7. 各项目批复文件、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
8. 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资金指标、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
9. 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10.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1. 其他有关的依据。

（四）评价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评价程序

第 1 步：前期准备

了解单位基本情况，核实预算批复情况，熟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收集相关文件资料。

第2步：组织实施

组织评价人员对绩效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财务账目、预算批复表等资料进行审阅，掌握单位资金拨入及支付使用情况；审阅项目支出的文件及其他资料。

第3步：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工作记录及检查中掌握的情况，对照《金凤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参考样表）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根据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对评分标准进行微小调整并进行打分。

我们通过查看单位预算批复及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检查预算支出资料、文件，检查会计账簿及单位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查看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对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

将单位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单位的绩效目标对比，从单位项目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分值采取百分制，分别对每项指标设置分值，根据被考核单位实际情况，给出相应得分，加总后形成最终绩

效评价得分，并根据得分确定绩效评价等级。

第4步：评价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合规性检查，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此后，对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此过程中要与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及时进行沟通，并在报告中客观公正的反映对方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委托方。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3级。一级指标体系分为4大项，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二级指标体系分为13大项，分别为项目立项（8分）、绩效目标（8分）、资金投入（4分）、资金管理（14分）、组织实施（6分）、产出数量（6分）、产出质量（8分）、产出时效（10分）、产出成本（6分）、经济效益（6分）、社会效益（6分）、生态效益（6分）、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2分）。三级指标体系分为18项，详细列示了每一个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标准。

三、评价结果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优”，总得分为91.63分，其中：决策得分20分、过程得分17.5分、产出得分24分、效益得分29.13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自评报告完备性	1.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6分）	项目产出数量	6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5
	产出成本（6分）	成本控制率	5
效益（30分）	履行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6
		社会效益	6
		生态效益	6
		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1.13
分值合计			91.63

（一）决策

1 项目立项（8分）

1.1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自身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2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2分,②不满足扣2分。

(2) 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资料,结合职能配置文件(银金党办发[2019]46号),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同时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十三五”总结和“十四五”规划,自然资源局所立项目也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同时也符合自身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4分。

1.2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部门工作职能申报预算,得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需要批复项目,经各级领导批复后展开实施,不需要批复项目,经各级领导签字审阅后展开实施,

得 2 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 2 分，②不满足扣 2 分。

（2）评价过程：

①我们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金凤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暨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2]118 号）、《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3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3]3 号）文件中关于项目部分的预算批复结合部门职能，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能申报了预算；

②我们查看银川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请示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等相关批复文件，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同时也经各级领导、部门审批后通过展开实施。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立项按照部门工作职能申报预算，需要审批的项目，经各级领导批复后展开，不需审批的项目，经领导签字审阅后展开实施，故该指标得 4 分。

2 绩效目标（8 分）

2.1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2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2 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 2 分，②不满足扣 2 分。

（2）评价过程：

①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得知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以加强监测为基础，以主要生态区域防治为重点，认真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严格执行苗木“三证一签”制度，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考核要求，全面开展检疫、监测和防治工作为主要预算绩效目标；

②金凤区自然资源局以防控监测、生态区域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为重点设立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项目，该项目为防控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发生、降低虫口密度，控制成灾和寄主被害死亡率、结合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为目标对金凤区涉及修复湿地进行环境修复和整治，并在特定湿地保护日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正向引导群众自觉保护自然资源。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项目所做的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均具有相关性。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有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4 分。

2.2 绩效目标明确性（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设置详细的指标来衡量绩效指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 2 分，②不满足扣 2 分。

(2) 评价过程:

通过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提供《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详细的来衡量“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项目的支付范围、内容、金额绩效指标能够清晰、可衡量的体现指标值。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设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项目详细的指标来衡量绩效指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且所设置的指标能够清晰、可衡量的体现指标值。得 4 分。

3 资金投入（4 分）

3.1 预算编制合理性（4 分）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的要求，预算资金额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1) 评价要点: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文件提出的预算编制要求，

得 2 分；

②预算编制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 分。

评分标准：

①不满足扣 2 分，②不满足扣 2 分。

（2）评价过程：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3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3]3 号）等相关文件，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预算编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的要求，预算金额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4 分。

（二）过程

1 资金管理（20 分）

1.1 资金到位率（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评价要点：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分标准：

- ①资金到位率 $\geq 100\%$ ，得 4 分；
- ②90%（含）-80%，得 3 分；
- ③60%（含）-70%，得 2 分；
- ④40%（含）-50%，得 1 分；
- ⑤低于 30%，得 0 分。

（2）评价过程：

①我们查看《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3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3]3 号）文件，得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项目本级财政预算资金：14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40,000.00 元；

②按照公式实际完成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计算得出实际完成率=（140,000.00/140,000.00） $\times 100\%=100.00\%$ 。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资金按照公式资金到位率=（140,000.00/140,000.00） $\times 100\%=100.00\%$ 。得 4 分。

1.2 预算执行率（4 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评价要点：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评分标准：

- ①预算执行率 $\geq 80\%$ ，得 4 分；
- ②60%（含）-80%，得 3 分；
- ③50%（含）-60%，得 2 分；
- ④40%（含）-50%，得 1 分；
- ⑤低于 40%，得 0 分。

（2）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3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3]3 号）结合 2023 年 12 月量化指标明细表，翻阅相关凭证及未能支付且准备支付资金的附件资料，得知 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9,6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140,000.00 元。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资金按照公式预算执行率 = $(129,600.00 / 140,000.00) * 100\% = 92.57\%$ 。得 4 分。

1.3 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

- ①满足得 2 分，②满足得 2 分，③满足得 2 分。

（3）评价过程：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项目资金129,600.00元，抽取相关支出凭证进行检查，具有相关审批、验收相关资料。

（4）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项目已支付129,600.00元，得6分。

2 组织实施（6分）

2.1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

评分标准：

①满足得1.5分；②满足得1.5分；

（2）评价过程：

在评价过程中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其汇编包含《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我们对相关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进行检查，在根据评价标准进行评分。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具有《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所制定的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

规、完整。得 3 分。

2.2 自评报告完备性（3 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项目完工后进行项目自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完工后的总结情况。

（1）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相关项目验收后进行项目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得 1.5 分；

②是否按要求填写 2023 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得 1.5 分。

评分标准：

①满足得 1.5 分；②满足得 1.5 分；

（2）评价过程：

①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湿地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2023 年工作总结与 2024 年工作计划》针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项目完成后，金凤区自然资源局仅对林业有害生物及湿地保护项目年度计划各项指标进行汇总统计并未形成项目自评报告，得 0 分；

②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形成的项目自评报告，按要求填写 2023 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查看该表，得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项目的完成覆盖率达到 100%。得 1.5 分。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

地生态监测项目完成后对其未作出自评书写项目报告并按要求填写 2023 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得 1.5 分。

（三）产出

1 产出数量（6 分）

1.1 项目产出数量（6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评价要点：

- ①实际完成量：实际完成工作情况；
- ②计划完成量：计划完成工作情况；
- ③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

评分标准：

- ①实际完成率：≥100%计 6 分；
- ②实际完成率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4）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 2023 年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表结合 2023 年 12 月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与《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3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3]3 号）文件、《2023 年中央财政第一批资金金凤区食叶害虫无公害防控方案》、《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湿地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2023 年工作总结与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项目支出凭证等资料，从而判断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具体主要工作量阐述如下：

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项目，单项计划主要完成工作量 2 项，实际主要完成控工作量 2 项（加强湿地管护，提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处置能力、鸟类监测和野生动物重大疫情防控）；

②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单项计划主要完成工作量 5 项，实际主要完成工作量 5 项（生物治理杨柳飞絮、蛀干类害虫防治工作情况、沟眶象物理阻隔防控情况、叶部害虫防控情况、森林鼠（兔）害防治工作情况）；

③湿地生态监测工作项目，单相计划主要完成工作量 5 项，实际主要完成工作量 5 项（建立湿地保护网、注重自然湿地保护、完成湿地增补整改任务、协助辖区湿地修复工程、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及湿地生态监测上报工作）。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计划主要完成工作量总项为 12 项，实际完成工作总量为 12 项。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计算得出实际完成率=（12/12）*100%=100%，得 6 分。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计划完成该项目 12 项，实际已经完成 12 项，故得 6 分。

2 产出质量（8 分）

2.1 质量达标率（8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评价要点：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分标准：

①质量达标率是否达到 100%，达到得 8 分；

②质量达标率每低于 10%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了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3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3]3 号）文件、《2023 年中央财政第一批资金金凤区食叶害虫无公害防控方案》、《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湿地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2023 年工作总结与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项目支出凭证等资料，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在开展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时主要从 12 项任务出发：

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项目，单项主要执行“监测”指标工作：需要达到的质量达标产出数 2 项（加强湿地管护，提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处置能力、鸟类监测和野生动物重大疫情防控）；

②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单项主要开展“防控”指标工作：需要达到的质量达标产出数 5 项（生物治理杨柳飞絮、蛀干类害虫防治工作

情况、沟眶象物理阻隔防控情况、叶部害虫防控情况、森林鼠（兔）害防治工作情况）；

③湿地生态监测工作项目，单项主要开展“保护”指标工作：需要达到的质量达标产出数 5 项（建立湿地保护网、注重自然湿地保护、完成湿地增补整改任务、协助辖区湿地修复工程、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及湿地生态监测上报工作）。

我们将工作完成量进行整合，得出金凤区资产资源局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工作质量达标产出数为 12，实际产出数为 12。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按照公式产出质量达标率=（12/12）*100%=100%。得 8 分。

3 产出时效（10 分）

3.1 完成及时性（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比较；是否在相应的计划时间内完成。

评分标准：

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工作，满足得 10 分；相反不得分。

（2）评价过程：

通过查看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3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3]3 号）文件、《2023 年中央财政第一批资金金凤区食叶害虫无公害防控方案》、《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湿地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2023 年工作总结与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项目支出凭证，针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广义评价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情况，具体阐述如下：

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2023 年春季金凤区湿地候鸟回迁开始于 3 月 10 日，于 5 月 8 日普通燕鸥的到来结束，与兴庆区湿地相比，金凤区回提前 3 天。秋季于 8 月 26 日第一批渔鸥、红嘴鸥到达开始，时间比西夏区、金凤区提前 3 天；结束时间 11 月下旬。2023 年监测，银川市金凤区湿地夏候鸟（本地繁殖）1.8 万只，旅鸟 4.2 万只，留鸟 1.3 万只，全年共监测鸟类野生动物 7.3 万只，形成监测记录及各类监测资料 90 份，报送日、周直报信息以及网路直报信息达 80 份；

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2023 年，通过对辖区 33761.2 亩现有林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金凤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为 12463 亩，共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面积 12463 亩，其中实施人工物理防治面积 2656 亩，生物化学防治面积 9807 亩。无公害防治率 100%做到了有虫未成灾，有力地保护了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促进了森林的健康成长；

③湿地生态监测工作项目：金凤区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14个斑块湿地 17862.7 亩，2023 年 3 月 13 日发布，金凤区一般湿地名录（第二批）5 个斑块湿地 2655.19 亩，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阅海湿地面积 18248.55 亩、宝湖湿地面积 572.25 亩被列为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第三批湿地名录 1999.53 亩于 9 月 19 日在金凤区政府网上发布通知。按照三调数据金凤区湿地总面积 4.75 万亩，目前金凤区湿地名录发布率达 86.7%，辖区湿地得到有效保护。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所提供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项目及湿地保护工作项目涉及该指标的资料较少，从而不能充分且全面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比较”情况。结合现有资料，以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为项目完成情况截止点，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6 分）

4.1 成本控制率（6 分）

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评价要点：

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标准：

①成本控制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成本控制率：100%得 6 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 10%以内得 5 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 10%-20%(含)得 3 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 20%-30%

（含）得 1 分；超出或低于控制率 30%以上不得分；

③实际支付资金为零，成本控制率不得分。

（2）评价过程：

我们查看了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关于批复金凤区 2023 年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银金财发[2023]3 号）文件文件，结合 2023 年 12 月量化指标明细表，翻阅相关凭证，统计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得知 2023 年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9,600.00 元；2023 年预算资金：140,000.00 元。

按照公式成本控制率=(129,600.00/140,000.00)*100%=92.57%。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成本控制率为 92.57%，得 5 分。

（四）效益

1 履行效益（30 分）

1.1 经济效益（6 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影响。

（1）评分标准：

①完成各项工作，得 3 分；

②能够有效利用财政资金，得 3 分。

（2）评价过程：

我们通过查阅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总结 2022 年工作谋划 2023 年工作的报告》、《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湿地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2023 年工作总结与 2024 年工作计划》等资料，查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的实施是否

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影响，阐述如下：

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通过有效的利用财政资金开展对辖区开展七子连湖、典农河、元宝湖夏季生态生位与生境资源监测，通过监测及时掌握湖泊湿地水位、水质、水草和水体富营养化情况，以便湿地主管部门能根据情况及时进行处理，确保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为鸟儿保留一个安定、食物充裕、生态环境良好的栖息地；

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2023 年，通过对辖区 33761.2 亩现有林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金凤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为 12463 亩，共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面积 12463 亩，其中实施人工物理防治面积 2656 亩，生物化学防治面积 9807 亩。无公害防治率 100%做到了有虫未成灾，有力地保护了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促进了森林的健康成长；

③湿地生态监测项目：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已对实施陈家湖生态治理工程。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正式进场施工，2023 年 5 月 28 日顺利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累计清理湖面 272779.66 平方米，清运藻类及杂草 32733.6 立方米，安装木桩 9780 根，铺设土工布 3032 平方米、土袋护脚 1875 立方米，清理底泥约 10324 立方米，填筑人工岛面积约 3354 平方米，栽植水生植物约 3354 平方米，投放生态菌剂约 2.3 吨，水域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更加和谐，增强了金凤“城市会客厅”名片含金量。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林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间接的产生了经济效益。得 6 分。

1.2 社会效益（6 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影响。

（1）评分标准：

①通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改善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监测期间对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并教育了广大群众，得 2 分；

②通过宣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重要性，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防治加大群众对虫害防治的认识，得 2 分；

③通过湿地生态监测，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全民湿地保护和鸟类保护的自觉性，提升本区内的文化价值及社会环境，得 2 分。

（2）评价过程：

我们通过查阅《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总结 2022 年工作谋划 2023 年工作的报告》、《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湿地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2023 年工作总结与 2024 年工作计划》等资料，查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林业有害生物及湿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影响，阐述如下：

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根据安排，我们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定期线路监测、定点监测，记录金凤区候鸟迁徙、繁衍的数据，并及时通过网络直报上传，同时结合迁徙期开展湿地日、爱鸟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宣传，同时做好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控储备物资储备，以备应急所需，截止目前金凤区湿地区域内未发现不明野生动物死亡和重大疫病发生；

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积极有效防控森林、

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事关国家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我区据宁夏林业和草原局的工作部署，在我区全域范围内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按照宁林发[2022]6号《关于落实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金凤区林业和草原局展开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此次普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于2021年至2023年期间开展；在区委区政府支持和指导下，在宁夏林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及自治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专家委员会的技术支撑和指正下，金凤区林业和草原局专业技术人员与第三方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宁夏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和《金凤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控建设方案》的要求，金凤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业已完成；

③湿地生态监测项目：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开展建立县区、镇街、村居三级湿地保护巡护网，充分发挥干部、网格员及志愿者作用，加强日常巡护、生态监测，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二是结合“2月2日”世界湿地日、“3月3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4月爱鸟周加大湿地保护和鸟类保护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全民湿地保护和鸟类保护的自觉性。倡导市民爱护保护湿地资源。三是依法保护湿地，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法规学习和运用，及时发布一般湿地名录，依法保护湿地。四是加强湿地知识学习宣传工作，参加银川市和自治区湿地工作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自然资源，加强湿地知识宣教等方面工作，更好地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间接以及直接性的带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得 6 分。

1.3 生态效益（6 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评分标准：

①通过开展疫源疫病监测工作，采取必要程序监测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情况，及时开展完成辖区湿地野生动物重大疫病常规巡护监测、春秋两季迁徙期重点监测工作，得 2 分；

②通过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降低林木灾害的损失，无公害防治率 100%做到有虫未成灾，有力地保护了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促进了森林的健康成长，得 2 分；

③通过湿地修复和湿地保护工作，将已破坏的湿地进行修复，辖区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得 2 分。

（2）评价过程：

我们通过查阅《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总结 2022 年工作谋划 2023 年工作的报告》、《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湿地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2023 年工作总结与 2024 年工作计划》等资料，查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林业有害生物及湿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生态影响，阐述如下：

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通过查阅《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记录单》，依照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2023 年工作安排，我们主要开展了陆生野生动

物疫病禽流感等疫病监测和防控、湿地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银川市金凤区湿地共有脊椎动物 108 种，鸟类 95 种，其中旅鸟 30 种、夏候鸟 50 种、留鸟 15 种。包括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1 种，为白尾海雕，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12 种，如角辟鸬、白琵鹭、小天鹅、白尾鹳和红隼等，其他动物 18 种，包括野兔、蛇等，水生大型无脊椎动物 16 种。2023 年监测，银川市金凤区湿地夏候鸟（本地繁殖）1.8 万只，旅鸟 4.2 万只，留鸟 1.3 万只，全年共监测鸟类野生动物 7.3 万只，形成监测记录及各类监测资料 90 份，报送日、周直报信息以及网路直报信息达 80 份，开展湿地日、爱鸟周宣传等 2 次，完成辖区湿地野生动物重大疫病常规巡护监测、春秋两季迁徙期重点监测工作，保证了金凤区湿地区内没有候鸟发生禽流感等疑似野生动物不明死亡异常和重大疫病发生；

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通过查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料得知 2023 年，通过对辖区 33761.2 亩现有林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金凤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为 12463 亩，共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面积 12463 亩，其中实施人工物理防治面积 2656 亩，生物化学防治面积 9807 亩。无公害防治率 100%做到有虫未成灾，有力地保护了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促进了森林的健康成长；

③湿地生态监测项目：通过查阅湿地保护项目资料得知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完成金凤区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14 个斑块湿地 17862.7 亩，2023 年 3 月 13 日发布，金凤区一般湿地名录（第二批）5 个斑块湿地 2655.19 亩，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阅海湿地面积 18248.55 亩、宝湖湿地面积 572.25 亩被列为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第三批

湿地名录 1999.53 亩于 9 月 19 日在金凤区政府网上发布通知。按照三调数据金凤区湿地总面积 4.75 万亩，目前金凤区湿地名录发布率达 86.7%，辖区湿地得到有效保护。

(3) 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林业有害生物及湿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间接以及直接性的带来了一定的生态效益，得 6 分。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分）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居民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1) 评分标准：

我们为了使得问卷调查更具针对性，且能直接反应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的绩效效益，故此选择最具代表性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满意度调查。

为达到对林业有害防治项目调查的科学性、全面性有效性，客观反映该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产生的效果，我们以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居民是否了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及湿地保护项目为出发点。

设计 3 个项目三份问卷以一套问卷的形式对外调查，我们分别在问卷中对各项目提出与之相关的 10 个问题，用以反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及湿地保护工作项目的执行情况与居民满意度，且每个问题的选项是不同的，四个选项所反映的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是呈现递减趋势的，因此选择第一个选项的获得 10 分，选择

第二个选项的获得 9 分，选择第三个选项的获得 8 分，选择第四个选项的获得 7 分，问卷卷面总分为 100 分，最终通过统计获得每份调查问卷的卷面分值。

抽取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各 30 名进行问卷调查，该指标得分为： Σ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项目有效调查问卷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4+林业有害生物项目有效调查问卷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4+湿地保护项目有效调查问卷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4）。

（2）评价过程：

我们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调查金凤区居民分别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的满意程度，共发放问卷 30 份（三份问卷以一套问卷的形式对外发放），收回问卷 30 份，其中有效问卷 30 份，问卷结果中金凤区各社区居民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项目：满意度总体水平为（有效调查问卷的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100% $=$ （92.50/100） $\times$ 100%=92.50%。

得分=有效调查问卷的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4 $=$ （92.50/100） $\times$ 12=3.70 分；

②林业有害生物项目：满意度总体水平为（有效调查问卷的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100% $=$ （93.50/100） $\times$ 100%=93.50%

得分=有效调查问卷的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12 $=$ （93.50/100） $\times$ 4=3.74 分；

③湿地保护项目满意度：总体水平为（有效调查问卷的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100% $=$ （92.47/100） $\times$ 100%=92.47%。

得分=有效调查问卷的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4 $=$ （92.47/100） $\times$

12=3.69 分。

分析结果为： Σ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项目有效调查问卷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4+林业有害生物项目有效调查问卷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4+湿地保护项目有效调查问卷加权平均分/100 分 $\times$ 4）。

得分= Σ （3.70+3.74+3.69）=11.13 分。

综上所述，金凤区居民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的满意程度较高。

（3）评价结论：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通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对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辖区内的生态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很多居民通过自然资源局的宣传活动，了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认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是非常有必要的，能够极大的改善生态环境，很多辖区内居民认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的执行性是比较好的，总体来讲，金凤区居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是较高的，得 11.13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资金支付存在滞后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湿地生态监测”项目预算资金尚未全额支付。

（二）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资金所提供的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不能够充分且全面反映该项目相关效益绩效指标。

五、建议及经验

（一）建议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强化资金支出执行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照序时支出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议提高对项目绩效的工作的认识，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针对项目申请、审批、项目验收资料、项目实施结果形成的报告统一设立档案，加强资料保存意识，为今后的项目绩效评价或他评避免不利的影响。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体系评价表

宁夏允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